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廖弘

電話:(02)77365537

Email: linkin\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一)字第1040128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(1040128901\_Attach1.pdf、1040128901\_Attach2.pd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一案,請協助宣導,以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ĖΤ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本(104)年9月16日路監運字第 1043004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,並於本年9月14日交路(一)字第10486004451號公告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各1份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-綜合企劃科

104/09/18 12:02:14

第1頁 共1頁

## 南臺科技大學公文擬辨單

總務處文書組 何雨真 (文書組設定)

 $(2015-9-18\ 14:08 \sim 2015-9-18\ 14:42)$ 

總務處文書組 陳奕勳 (文書組分文)

 $(2015-9-18\ 14:42 \sim 2015-9-18\ 14:45)$ 

學務處 蘇純玉 (登記桌分文)

 $(2015-9-18\ 14:45 \sim 2015-9-18\ 16:22)$ 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黃德明 1、請課外活動組利用時機對本校社團、係會說明相關租賃細

(承辦人) 則。

2、奉核後於學校首頁公告相關訊息。

3、敬會課外活動組。

 $(2015-9-18\ 16:22 \sim 2015-9-18\ 16:39)$ 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谷明輝 (啟動會簽) 請課外活動組利用時機對本校社團、系會說明相關租賃細則

 $(2015-9-18\ 16:39 \sim 2015-9-19\ 08:14)$ 

~(會)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賈寶山 擬 敬悉 配合辦理

 $(2015 \hbox{-} 9 \hbox{-} 18 \ 17 \hbox{:} 20 \quad \hbox{$\sim$} \quad 2015 \hbox{-} 9 \hbox{-} 19 \ 08 \hbox{:} 14)$ 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谷明輝 將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,並由課外組利用時機對本校社 團、系會說明相關租賃細則

 $(2015-9-19\ 08:14 \sim 2015-9-20\ 21:06)$ 

學務處 王揚智 擬:如谷組長擬,陳核。

 $(2015-9-20\ 21:06 \sim 2015-9-21\ 10:07)$ 

主任秘書室 許昇財 (啟動會簽)

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

 $(2015-9-21\ 10:07 \sim 2015-9-23\ 16:24)$ 

~(會)總務處 沈俊宏 擬:配合納入遊覽車租賃採購訂約事項

 $(2015-9-21\ 12:32 \sim 2015-9-23\ 16:24)$ 

~~(會)總務處事務組 江明強 擬相關遊覽車租賃採購,配合本函規定之定型化契約要求訂

約事項。

 $(2015-9-21\ 23:23\ \sim\ 2015-9-22\ 21:33)$ 

~(會)會計室 蔡宗益 敬悉

 $(2015-9-21\ 12:32 \sim 2015-9-21\ 18:42)$ 

主任秘書室 許昇財 如擬

 $(2015-9-23\ 16:24 \sim 2015-9-23\ 20:25)$ 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黃德明 (承辦人結案)

 $(2015-9-23\ 20:25 \sim 2015-09-24\ 08:18)$ 

電子表單編號:10409F1010867

第 1 頁 , 共 1 頁 製表時間:2015/9/24